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九之二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宣公

【集說】孔氏穎達曰。魯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文公之子。敬嬴所生。以匡王五年即位。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紀年】匡王五年 元年 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元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年。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二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

【經】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宣公

【集說】孔氏穎達曰。魯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文公之子。敬嬴所生。以匡王五年即位。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癸丑】匡王五年 **元年** 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年。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穀梁　繼故而言卽位。與聞乎故也。

胡傳　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卽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辭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集說　張氏洽曰。宣公受弑賊之立。而居其位。其罪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　家氏鉉翁曰。繼弑而書卽位。坐首惡也。受位於賊臣。以爲恩而莫之討。葬君不以禮。迫嫡母而歸之齊。首惡之罪何所逃。故書卽位以討之。此桓弑隱之例也。　王氏元杰曰。宣公立不以正。受之而不討賊。是亦預聞乎故也。上何所稟。內何所承。而卽位耶。仲遂竊廢立之柄以濟其私。行繼正之禮以揜其惡。春秋同於魯桓之例。著其簒逆之罪。故書

卽位。郃氏寶曰。卽位之禮行。則書之。不行則否。文成以下六君皆行之。隱以爲攝而不必行。莊閔僖則繼故而不忍行者也。桓之行。桓之志也。宣之行。宣之志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胡傳 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於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寖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石氏介曰。翬弒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翬。

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翬遂皆稱公子。無異辭。王氏葆曰。赤。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昏於齊也。薛氏季宣曰。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亂倫而娶。齊人不創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　家氏鉉翁曰。宣公繼世之初。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弒君篡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弒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卽位未幾。而襄仲遂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卽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弒其君。著齊人輔魯之篡。俾弒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也。吳氏澂曰。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已非禮。況宣公逆夫人。而可遣僖祖之弟乎。然負篡弒之罪。而急於結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惡之小

者爾。汪氏克寛曰。文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逭天討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

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惄期有待如
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辭雖同立義則異
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
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
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為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
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
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為後世
鑒者也槩指為有姑之辭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
服氏虔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
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
集說 不稱氏見略賤之也趙氏匡曰書以者不當以也
劉氏敞曰君之使臣固有稱族不稱族史之書之所謂
實錄也非尊君命夫人之謂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
及齊侯宋公盟此權事而非受命者也何以亦稱族邪
豈尊以為君命哉豹婼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皆不氏
無有夫人居間也何以亦舍族邪豈尊以敵夫人哉

葉氏夢得曰文與宣皆喪娶也故出姜逆不稱氏穆姜至亦不稱氏其爲貶之道同也何以不於其逆焉貶逆者未成婦也至者已成婦也朱子曰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恐是當時史官所書如此蓋爲如今魯史不存無以知何者是舊文何者是聖人筆削怎見得聖人之意張氏洽曰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絕也書婦著敬嬴之罪也　趙氏鵬飛曰諸侯娶元妃以奉宗廟非苟結私黨以濟其惡也弒太子立宣公絕姜氏皆仲遂與敬嬴之謀今謀既濟矣獨虞姜氏在齊有以謀魯也故宣公即位坐席未溫而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蓋齊惠亦負篡弒之惡故不暇責魯特患姜氏有言於惠公也今既逆齊女而歸則惠益親魯姜氏有言惠有所不信爾故得婦姜則宣公之位定敬嬴公子遂可以無虞故聖人書曰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公子遂是娶齊之謀本於遂也書婦姜誅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

氏既絶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妾母專政。而娶齊之謀。遂與敬嬴同之也。家氏鉉翁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挾齊弑君。娶齊女爲篡君之婦。書以著。著其罪也。喪娶固當譏。而罪有大於喪娶者。棄母於齊。娶婦於齊。春秋所以誅也。李氏廉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重也。汪氏克寬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

爲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集說 高氏閌曰。公旣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於會。蓋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 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簒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惑歟。 呂氏本中曰。君母不正。孽子簒立。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 張氏洽曰。文公世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家氏鉉翁曰。季友受託孤之寄。酖叔牙。戮慶父。立僖

公。魯之宗社賴以安。行父其孫也。乃爲賊使齊。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余氏光曰。傳謂納賂請會也。趙氏謂拜成婚也。李世熊曰。以拜婚之禮。行納賂之事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

【公羊】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胡傳】秦晉戰於河曲。撓與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爲首。止治軍門之呼。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爲後戒也。

【集說】杜氏預曰。胥甲下軍佐。胥臣之子。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　孔氏穎達曰。舜典云。流宥五刑。孔安國云。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是放者。有罪當刑。而不忍刑之。寬其罪而放棄之也。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者。彼雖無罪。君不用其言。任命自去。亦是放棄之義。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去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李氏堯俞曰。稱國以放。與稱國殺大夫同。　劉氏敞曰。放之者何。宥之以遠者也。其言于衞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曷爲或稱國以放其大夫。或稱人以放其大夫。稱人以放其大

夫者。放有罪也。稱國以放其大夫者。放無罪也。又曰。大
夫待放者。以道去其君者也。君放大夫者。寬其罪於死。
投之於遠者也。若放驩兜于崇山之類也。張氏洽曰。
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罪。
主諸侯也。　呂氏大圭曰。稱國以放。君與大夫咸與焉。
晉放胥甲是也。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放之。蔡
人放公孫獵是也。　吳氏澂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
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
趙盾而逐之也。　汪氏克寬曰。放胥甲者。
弑夷臯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
【案】公羊所稱大夫已去。三年待放。然後放之。卽孟子所
稱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也。不及其待而遽放之。
卽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也。河曲之戰。距今八
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放者。故公羊以爲近
正。乃胡傳非之。謂大夫當官。旣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
爲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遂以爲遠於正。夫周初

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於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止於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於司寇。罪之徒泥於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是固而已矣。然則其書之奈何。曰。是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爲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爲罪累上。蓋胥甲父誠有罪。而放之者未盡其道。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今删節胡傳。而復爲辨之如此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杜注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今萊蕪縣西有平州城。屬山東濟南府。

左傳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胡傳 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

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簒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夫簒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没。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棄人類爲禽獸。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絶其黨。而後爲惡者孤也。

集說 張氏洽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霸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威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爲也。汪氏克寛曰。齊惠因歇職之逆。得立乎其位。故

魯宣納賂求會。驩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彊大。足以芘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陳氏際泰曰。子赤之弑。出姜之歸。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矧伯餘乎。矧齊出乎。叔姬之誣。舍之死。而弗克問也。魯爲齊弱久矣。夫以齊之彊。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動於惡者也。仲遂得臣先如齊。蓋計而殺之也。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即於會者也。季孫行父繼如齊。蓋嘗而親之也。書曰公會齊侯于平州。平其辭焉。無汲汲之意。斯其責齊至矣。

公子遂如齊

左傳 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 宣公簒立之罪。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於齊。遂爲上客。而竝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再見於經矣。如

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於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弒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鎭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汪氏克寬曰。遂得臣同如齊。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旣定宣公而拜成於齊。逆謀之終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杜注故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

【左傳】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公羊】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弒子赤之賂也。

【穀梁】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胡傳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由者所以著齊罪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弒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弒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人類滅爲禽獸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弒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集說　何氏休曰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弒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　劉氏敞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非齊取之也齊人取濟西田則何言乎非齊取之我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弒子赤之賂也賂齊爾何言乎齊人取之諱也　孫氏覺曰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齊景爲昭公取鄆以其取不爲已得特書其爵　程子

曰宣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爲彊取故不諱不能有而失者皆諱張氏洽曰濟西魯故地僖三十一年取之曹者又曰桓公簒立求援於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曰假曰取蔽罪鄭齊誅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學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利爲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饜皆拔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歟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取田邑有伐而書取者如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十年公敗宋師取郜取防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婁宣四年公伐莒取向九年齊侯伐萊取根牟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用兵力以取之也有直書取者如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我取之曹也此年齊人取濟西田齊取之我也成二年取汶陽田以鞌之戰而齊以歸我也此

則不用兵力而取之也。黃氏仲炎曰。許田入鄭而桓簒成。郜鼎入魯而督罪釋。濟西入齊而宣位定。春秋備書於冊。以見利賂之禍。如此其極。家氏鉉翁曰。魯桓之弑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爲賂。故書假。諱之也。魯宣之弑君。謀出於襄仲。事實成於齊惠。故直書其事以兩討之。蓋田者。先祖受之於王。魯國之封疆也。宣公既簒人之國。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爲齊賂。齊惠既輔人之簒。又受其賂田以爲已有。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於侵伐之取矣。李氏廉曰。春秋內失地不書。如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之類。以其不能保先祖之土宇。乃人君之大惡。故諱之也。獨此書齊取者。已以賂齊。非齊之彊取也。陳氏曰。必有歸之也。然後書。故濟西書取。讙闡書取。亦通。王氏樵曰。商人之弑立也。惠公惡之終不曰公。曰夫已氏。羞惡之心亦明矣。及商人見弑。而已代之爲君也。謂當推此心以自彊於爲善矣。夫赤之死。猶舍之死也。接之立。猶商人之立也。出姜之歸。

猶昭姬之歸也。於商人則惡之。於魯之效商人者。則不之惡。何初心之反耶。不過入於襄仲之姦。貪於濟西之賂。遂至忍心犯義而助其成也。故胡傳以爲春秋討賊。尤嚴於其黨。

秋邾子來朝

【集說】胡氏寧曰。凡經於朝聘。皆不徒書。未有書而無義者也。宣公爲弒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旣於朝桓貶矣。公羊曰。其餘從同同。　黃氏仲炎曰。邾自僖文之世。常與魯抗。今宣篡立而反朝之。非畏魯。乃畏齊也。齊悅魯之利。邾畏齊之壓。而公論不復存矣。　趙氏鵬飛曰。邾自僖文之世。屢爲魯所虐。至是因宣公之立而求成焉。故來朝。然十年而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春秋之世。小國之事大國。蓋亦難矣。朝亦被兵。不朝亦見伐。一咈其欲。則兵甲從之。豈特邾乎。滕杞小國皆然矣。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於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胡傳】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今乃附楚以亟病列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

【集說】陳氏傅良曰。書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言志不在陳也。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列國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言遂者。言

遂者。非與國伐盟主。則盟主伐與國也。張氏洽曰。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而亦未至如僭王之罪大也。鄭舍晉從楚。故人之。呂氏大圭曰。盟會而書楚子。自盂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次厥貉嘗書楚子矣。未加兵於列國也。伐麇書楚子矣。不過加兵於其與國也。征伐而書爵者。皆伯之之辭。侵蔡遂伐楚。侵曹伐衛。書齊侯晉侯。喜列國之有伯也。侵陳遂侵宋。書楚子。傷列國之無伯而楚執伯權也。李氏廉曰。楚莊以文十三年即位。數年之間。休養以有爲。至此而爭伯矣。又曰。楚自僖二十七年圍宋。至是而再及宋。列國又無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穀梁 善救陳也。

胡傳 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

集說 張氏洽曰。陳無罪而蒙伐。當救之。宋有弒君之罪。不當救。故略之。家氏鉉翁曰。傳言救陳及宋。不書救宋。不與其救宋也。宋負弒君大惡。晉人受賂不能討。而楚伐之。雖楚之存心。未必純於爲義。然弒逆之賊。夫人得而討之也。楚討之。晉救之。故春秋不與其救。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棐林。杜注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今林鄉城在新鄭縣東二十五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蔿賈救鄭。遇於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北林。杜注鄭地。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今屬河南開封府。

杜氏預曰。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不言會趙盾。取於兵會。非好會也。　孔氏穎達曰。晉本興師爲救陳宋。但楚師已去。故四國之君往會晉師。與共伐鄭。言于棐林者。行會禮。然後伐。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衞侯陳侯于袲伐鄭。亦行會禮乃伐。與此同也。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此晉趙盾之師。曷爲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趙子曰。案春秋諸侯會大夫者非一。何於此獨生義乎。穀梁曰。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啖子曰。晉師先已書。今四國會之。自常例爾。有何義乎。又曰。地而後伐鄭。疑辭也。趙子曰。凡衆國共行之理。春秋舉大綱。示邪正。豈有爲其聚謀與不謀爲例。又曰。此其地何。著其美也。案春秋未有師書地

爲襃之例。家氏鉉翁曰。不言晉會四國。而言四國會晉。嘉四國也。諸侯多從楚。而四國去楚即晉。春秋雖惡趙盾。未嘗絕晉也。吳氏澂曰。晉師。即趙盾救陳之師也。陳。先代之後。而受侵偪。伯主所宜救也。鄭以畿內之國。而附於楚。伯主所宜討也。惜乎晉伯不競。荆蠻方彊。晉師能致四國之君。聲罪致討。不能勝楚。而反遺楚禽也。　黃氏正憲曰。上書趙盾帥師救陳。此言四國之君會晉師。方起兵時。楚已移師宋境。及其逗留在道。楚已掠宋退師。故宋陳二國。得偕曹衛以會盾耳。　陳氏際泰曰。獨將救陳者。急也。合將伐鄭者。緩也。

案 胡傳謂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爲訓。其曰會晉師。乃謹禮於微之意。此蓋本公羊君不會大夫之說。而考之春秋。則有所未合也。謂臣不可疑於君。故君不會大夫。則會師既然。會盟亦宜然。乃文十四年盟新城。以晉趙盾列數於諸侯之下。而不嫌其疑於君。何耶。僖二十五年盟洮。則

有莒慶。二十六年盟向。則有衛甯速。成十五年盟戚。則有齊國佐。定四年召陵侵楚。則有齊國夏。皆以君會大夫。經文列敘而無異辭。何其不謹於禮耶。然則此書晉師而不書趙盾者。其義安在。蓋師與大夫等耳。好會以同會之人爲主。征伐則同行之師竝重。義繫之大夫。則必書大夫。義繫之師。則師可書。不必大夫也。杜氏預以爲兵會非好會者是也。穀梁謂衺之役。先地後伐爲疑辭。此則著其美。胡氏亦從之。趙氏匡所駁甚明。今故不錄公穀及胡氏說。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　侵書趙穿而後。凡役書大夫。　崇。杜注秦之與國

左傳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胡傳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於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爲諼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

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弒君於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集說 孫氏復曰。崇。秦與國。 高氏閌曰。晉欲得秦。而反加兵於他人之國。適足以衆晉之敵耳。此謬計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柳者。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者。不與伐天子也。非也。信如公羊之言。柳爲天子之邑。趙穿伐之。晉罪大矣。春秋曾無文貶之乎。 家氏鉉翁曰。晉欲求成於秦。發一介之使。述先君之好。而秦成合矣。今侵崇以求之。秦愈怒而兵愈不可解矣。蓋穿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也。 程氏端學曰。書此。見大夫專兵侵伐。亦以序晉靈見弒之漸。 嚴氏啓隆曰。秦自敗殽以來。深結於楚。秦晉相惡者數年。穆公作誓。不復東征。二

一見於四國之伐書人。再見於諸侯之會不序。三見於趙盾之救不書。至是而四貶焉。春秋之法嚴矣。

甲寅　匡王六年　**二年**　晉靈十四年。齊惠二年。衛成二十八年。蔡文五年。鄭穆二十一年。曹文十一年。陳靈七年。杞桓三十年。宋文四年。秦共二年。楚莊七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大棘。杜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州西曲棘里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

左傳　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

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於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

胡傳 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辭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竝書於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

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爲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衆爲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
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集說 杜氏預曰。得大夫生死皆曰獲。　徐氏彥曰。宋鄭皆言帥師者。其將皆尊。其師皆衆故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盡其衆以救其將。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趙子曰。案軍敗身獲。而云不病。此說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若欲褒貶之。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也。晉侯夷吾之見獲。爲馬陷濘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孫氏復曰。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既敗宋師。又獲其帥。可謂甚矣。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宋華元爲志乎爲此戰也

云爾。高氏閌曰。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人既爲棐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令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喻之。否則愼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張氏洽曰。宋以弒君致寇而不服罪。故書宋及。呂氏大圭曰。春秋書戰三十四。惟晉趙鞅。鄭罕達。戰于鐵。及此年戰于大棘。皆稱帥師者。其衆敵也。春秋書獲者七。惟齊國書及此年宋華元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大夫生死皆言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吳獲齊國書。死也。蓋存之殺之。皆在既獲之後耳。趙氏鵬飛曰。鄭伐宋而以宋主之。春秋被伐者爲主。例之常也。楚未嘗伐鄭。鄭穆無釁而從楚。晉再伐而不反。固已悖矣。今乃爲楚伐宋。可勝責乎。華元兵敗身獲。而無貶辭。傷其力不敵。而責晉之不救也。書敗書獲。甚楚鄭也。俞氏臯曰。此鄭伐宋也。而書宋及。何也。宋之報復無已。

故鄭有此師。宋不諭以辭命而與之戰。故書及以責焉。

吳氏澂曰。鄭附楚侵陳宋。晉爲宋故。再伐鄭而皆無功。鄭受楚命。一戰宋而乃大勝。楚之氣益張矣。汪氏克寬曰。文定於韓之戰云。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經不書伐。專罪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春秋責宋之意。重於責鄭矣。 金氏賢曰。宋鄭勤民報怨。侵伐不已。故皆書帥師。以著其勞民之罪。 季氏本曰。歸生帥師伐宋。報復之兵也。而聽於楚命。不義甚矣。華元不能反已息爭。而輕與之戰。至於喪師辱身。豈爲善謀國哉。黃氏正憲曰。左傳云囚華元。獲樂呂。而經無樂者。元大將而樂偏裨也。

案 穀梁以戰于韓不書師敗績而書獲。爲晉侯失民。此先書師敗績而後書獲。爲華元得衆。趙氏匡駁之。而李氏廉以爲亦有理。今求之全經。凡不書敗其師。而書獲其君與將者二。戰韓與襄八年。鄭獲蔡公子燮也。先書

敗其師。而後書獲其君與將者五。是役與莊十年荊敗蔡師以蔡侯歸。僖元年魯敗莒師獲莒拏。昭二十三年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胡子。沈子滅。獲陳夏齧。哀十一年。齊師敗績。獲齊國書也。蔡孌固未聞其所以失民者。獻舞。夏齧。國書。亦未聞其有得衆之實。似當以師將竝重之義爲長。今故刪穀梁而主胡傳。

秦師伐晉

左傳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焦。杜注晉河外邑。括地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河南府陝州城內。

胡傳　案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彊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筭無遺

策。獨憯於此哉。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

集說 呂氏大圭曰。晉文之伯。秦與有功。晉伯之衰。秦與有罪。城濮之戰。秦從晉以弱楚。故晉伯而楚衰。自文十六年。秦黨楚以滅庸。而秦爲楚役。楚方陵駕北方。而秦復興師以伐晉。是故楚伯而晉衰。晉文之欲與楚爭也。必得秦而後敢戰。此固伯者之慮也。楚莊之雄也。通秦以軋晉。而秦爲楚役矣。次于厥貉之後。楚方有陵駕諸侯之心。同盟新城之後。諸侯方有懼楚之志。蓋至於今。則鄭復背晉以從楚。黨楚以侵陳。晉方與楚爭。則通秦以軋楚可也。否則置秦勿問可也。而盾之族子曰穿。乃與侵崇之謀。是啓秦之爭也。宋方敗於鄭。而晉復勞於秦。非自致之而誰耶。張氏洽曰。欲求成而反名兵。所以深著趙穿之妄動干戈。而欲竊兵權。誅其意也。

趙氏鵬飛曰。秦晉自河曲之戰。於今七年。無疆場之虞。蓋亦厭戰爾。趙穿無釁而侵崇。無損於秦而犯秦怒。秦於是有報怨之師。書秦曰師。曲在晉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 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鬭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陰地。杜注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案上洛。今西安府洛南縣。陸渾。今河南府嵩縣。其地南阻終南。北臨大河。所謂河南山北也。又河南府盧氏縣東北。有陰地城。

胡傳 案左氏。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於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

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辭於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晉主夏盟。盾既當國。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鬭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列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愼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爲宋報恥。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孔氏穎達曰。諸經貶諸侯之卿稱人者。傳皆言其名氏。此傳惟稱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諸侯之將。不言名氏。則實是微者。非貶之也。趙盾畏楚而還。故貶之稱人。釋例曰。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二卿。此晉之不競也。晉於是申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爲政。而畏越椒之盛。不敢遂其所志。託辭

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所以致貶也。高氏閌曰。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有弑逆之禍。於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呂氏大圭曰。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可依也。率諸侯以討宋。乃立公子鮑而還。是立賊也。鄭由是謂晉爲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晉乃茈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蓋有辭於宋也。晉復黨宋以侵鄭。一動之非義。而與國叛之。敵國侮之。彼得以奉辭。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舉動。詎可輕哉。陳氏際泰曰。宋襄圖伯。而楚成執於壇坫之上。曲在楚矣。故有城濮之衂。宋昭被弑。而晉及諸侯昧乎鐘鼓之靈。曲在晉矣。故有侵鄭之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皋公作獋

【左傳】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

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袞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鬬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

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武宮

首山杜注在河東蒲坂縣東南案首山即首陽山今在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南

穀梁 穿弒也盾不弒而曰盾弒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弒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弒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爲盾而忍弒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

胡傳 趙穿手弒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辭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弒。不於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僞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弒矣。惡莫慘於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弒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

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楊氏士勛曰。趙盾與許止。加弒是同。而許君書葬。晉靈公不書葬者。許止不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趙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春秋必加弒於二人者。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觀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 趙氏匡曰。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案董狐云。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弒。反又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竟卽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傳會爲此言。若然者。姦臣令人弒君。身越竟而還。卽爲無罪乎。 劉氏敞曰。左氏敘孔子之言曰。惜也越竟乃免。非也。君臣之際。當以義爲斷。使盾遂去晉國。雖未越竟。不能討賊。非其責也。今盾還爲大夫。雖以越竟。苟不能討賊。此則罪矣。然則盾之免與不免。在乎討與不討。而不在越與不越也。杜云。越竟則君

臣義絕。可以不討賊。如杜此言。與左氏之說。未能自合。何也。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安在越竟則君臣之義絕乎。吾以爲此非仲尼之言。杜氏諤曰。盾知靈公欲殺之。而心欲弒之。是不止同謀。而實將弒也。春秋不可竝書穿盾。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宜也。孫氏覺曰。盾陰弒其君。而陽逃其跡。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弒賊誅之。必待親弒然後罪之。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者常當其實矣。程子曰。趙穿弒君。人誰不知。若趙盾之罪。非春秋書之。更無人知之也。朱子曰。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哉越竟乃免。如此。則專是回避占便宜者得計。聖人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反爲之解免耶。胡氏寧曰。異姓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趙盾亡而不反可也。反而討賊亦可也。盾能討穿。司馬昭能討賈充。則可免弒君之罪矣。故曰。春秋誅意。二人之不討罪。意在於弒君也。薛

氏季宣曰。君將殺盾。而穿行弒君之事。則主弒者盾也。穿受命而加刃者也。在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威力使令。被使爲從。此春秋之義也。　呂氏祖謙曰。盾平日所與親厚者。惟穿耳。故敢行弒君之逆。盾歸。既不討其弒君之罪。反使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則盾之情無所逃矣。　家氏鉉翁曰。晉襄託孤於趙盾。乃求君於秦。已而禦秦而立靈公。靈反以爲憾。於是君臣相疑。趙氏謀弒。非一日矣。齊商宋鮑弒君篡國。靈公幼弱。盾爲政。爲之定篡竊之位。於扈之會盟。知盾有他志。不能事君矣。　吳氏澂曰。趙盾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內境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靈公既長。不堪其耑。遂欲殺盾。鉏麑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彌明救盾而鬬死。靈輒內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復有臣禮矣。君臣既爲仇敵。非盾弒公。則公殺盾。勢固不兩立也。穿。盾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弒公而盾乃復。穿之弒爲盾弒也。盾爲首惡。穿特承意行事者爾。盾陽爲不知

【穀梁】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乃不郊。爲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爲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固將以是爲可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集說】范氏甯曰。牛自傷口。非備災之道不至也。故以緩辭言之。譏宣公不恭。致天變。高氏閌曰。魯僭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書也。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蓋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越紼行事之禮。春

秋所以特書之。黃氏仲炎曰。魯郊。僭禮也。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是於僭禮之中。又知天意之不享也。家氏鉉翁曰。此魯宣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一書十有六言。辭煩而不厭。著其變異。異乎常郊之卜不吉者矣。宣公簒弑。逆理亂常。持是饗帝。故天譴之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郊牛災而改卜者四。此年改卜之牛又死。成七年。鼷鼠又傷改卜之牛。故皆廢郊。定十五年。哀元年。鼷鼠傷郊牛。改卜牛而不復變異。皆行郊禮。故知不郊者。非悔非禮而不郊。實以郊牛之洊有災傷。不得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猶言乃還。乃復。乃克葬。乃者。繼事之辭。所以著不郊之由。繫於郊牛之變異也。經書不郊者四。成十年。襄十一年。皆以卜不吉而廢郊。則魯君之誠意。不足以格天。此年成七年。牛災廢郊。而皆猶三望。則天示譴告之意。而不知止也。

猶三望

【左傳】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爲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爲之辭。

【集說】吳氏澂曰。望祭在郊祀之後。因郊而望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禮。四望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禮既廢。則望禮可以不舉。魯既不郊而猶三望。故書以譏其非禮。汪氏克寬曰。襄七年。三卜不吉而免牲。十一年。成十年。四卜五卜不吉而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僖公末年。免牲猶三望。

此年成七年。不郊。猶三望。可已不已。不當爲而爲。其過益甚矣。

葬匡王

胡傳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集說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卽文九年傳。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經書王崩而葬者四。葬桓王。葬匡王。則不書其人。葬襄王。則叔孫得臣也。葬景王。則叔鞅也。或謂桓王匡王之葬。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而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爲公親往可乎。 家氏鉉翁曰。桓王七年而後葬。譏緩也。匡王四月而亟葬。譏速也。

附錄左傳　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郔。杜注鄭地。或云卽廩延。今開封府之延津縣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渾户門反。公作賁渾戎。後同。穀無之字

左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胡傳 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不分。楚又至洛。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於策。

集說 杜氏預曰。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於伊川。遂從戎號。 陳氏傅良曰。楚伐陸渾。窺周室也。 呂氏祖謙曰。楚莊王之在春秋。時皆謂之賢君。如左氏載其築京觀之事甚詳。亦以爲賢。考其觀兵於周。問鼎之大小輕重。則傲然有篡逆無君之心。雖有終身之小善。亦蓋覆不過。 趙氏鵬飛曰。陸渾在伊洛之間。逼近王城。楚於陸渾。無絲髮之憾。莊王之兵。非疾陸渾也。蓋將撼周鼎焉。霸業以尊周爲義。舍尊周。無以令諸侯。而莊王首犯天下之忌。其不能霸諸侯而徒爲戎首。無足怪者。

夏楚人侵鄭

左傳 夏。楚人侵鄭。鄭卽晉故也。

胡傳 案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爲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僞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爾。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集說 家氏鉉翁曰。晉靈惟貨是徇。是以失鄭。成公繼世。雖未有大過人。而鄭遽棄異即同。蓋人心義理之同然。非威驅勢迫所能得也。不然。趙盾合諸侯之師以伐鄭。略無成功。今息兵踰年。鄭何爲而自至乎。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圖伯之急也。趙氏孟何曰。先是傳載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矣。然何以不書。以鄭之反覆乎晉楚之間。非得已也。故書晉楚之侵伐。則鄭向背可知。而凡以侵伐取成者不悉書。雖晉君自將亦不書。余氏光曰。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也。

秋赤狄侵齊

赤狄始見經。

集說 許氏翰曰。楚侵其南。狄侵其北。此齊國棟撓之時也。張氏洽曰。赤狄。狄之別種。謂之赤狄白狄。俗尚赤衣白衣也。地譜。洺州。春秋赤狄之地。 家氏鉉翁曰。狄忽分爲二。春秋著赤狄白狄之號。其後晉滅赤狄。因其分也。先儒以赤狄爲唐叔子孫。似未然。 余氏光曰。赤狄隗姓。別爲一種。在山西潞州以北而東界黎城卽古黎國也。其種有潞氏甲氏留吁。壤地相連者也。赤狄距齊甚遠。今其侵齊。始見於經。

宋師圍曹

左傳 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 案左氏。宋文公卽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於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爲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衆彊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集說 高氏閌曰。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不能內睦九族。而興兵以圍人之國。不亦左乎。 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伐人。春秋書之。卽所以惡之。不待貶斥而見矣。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左傳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

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於江。生公子士。朝於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於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姞耦。其子孫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姞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於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南里。杜注鄭地。襄二十六年。楚子伐鄭入南里。疑卽此。葉。杜注楚地。南陽葉縣。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

葬鄭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 趙氏鵬飛曰。葬不月。闕文也。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矣。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則葬在三月之間爾。鄭之速葬者。歸生之謀也。歸生將不利於嗣君。故速葬而成其逆焉。　吳氏澂曰。葬速。禮不備也。

丙辰 定王二年

四年 晉成二年。齊惠四年。衛成三十年。蔡文七年。鄭靈公夷元年。曹文十三年。陳靈九年。杞桓三十二年。宋文六年。秦共四年。楚莊九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郯。國名。漢置郯縣。地理志。故郯國也。今爲郯城縣。屬山東兗州府。故郯城在縣西南境。　向。杜注。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古承縣在今嶧縣西北一里。去莒誠遠。寰宇志。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參會道里。差爲近之。

今州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平者。成也。伐猶可。取向甚矣。

胡傳 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彊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郯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繫。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彊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彊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聖人設敎豈爲魯欲取向而妄加莒事乎趙氏匡曰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案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又曰伐莒義兵也案非王命又非侯伯安得稱義乎劉氏敞曰何言乎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譏何譏爾平莒及郯義也莒人不肯吾有不義焉伐莒疆也取向利也非君子之道也君子之道猶射射者正已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王氏葆曰及有二義及齊公之志也及郯以大及小也高氏閌曰莒郯相怨而郯乃魯婚姻之國公欲爲郯平莒而挾齊以爲重公之義不足服莒之心莒所以不肯也肯者心以爲然而從之也曰莒人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不知自反而取邑於人亦已甚矣公既無以得莒後書郯伯姬來歸則郯亦不能固其好也 張氏洽曰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心之公正自足以感之也以宣公而

平二小國。若出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爲重。而莒尚不肯。伐莒而齊不復與。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此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爲利也。　趙氏鵬飛曰。周禮有調人。諧和萬民之難。合方氏除邦國之怨惡。則平者。固君子之事也。惟義。故能平人之不義。已爲不義何以詰人之不義哉。莒郯有疆埸之怨。能直已而平之。二國何辭而不屈。惠宣負大逆之名於天下。冒靦顏而平莒郯。宜莒郯之不肯也。然莒不肯。齊不伐。公獨伐之。蓋主是平者。魯也。宣恥於不肯。則不能無怒。故因伐而取邑焉。則其惡尤出齊惠之上。信乎其爲宣公也。春秋諱內惡。而此辭煩不殺。略無隱避之文。聖人於此。蓋誅之重矣。向在莒魯之間。隱二年。莒人入向。向遂滅。地屬莒。至是爲魯所取焉。　家氏鉉翁曰。魯之與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其不肯也宜哉。宣公遽以兵加莒。而取其一邑。無道甚矣。以濟西賂齊。而責償於莒。春秋首書公及。而終之以取向。深責之也。

王氏元杰曰。魯挾疆齊以平郯莒。假力以爲義也。及其不服。取向而還。假義以爲利也。春秋書及。以見公之所欲。書取。以著貪利之罪。李氏廉曰。宣公平莒郯。而伐莒取向。正與桓公平宋鄭。而伐宋戰宋相類。蓋二公皆不義。失平怨之本也。汪氏克寬曰。凡書侵伐。多不言其所事。惟晉陽處父伐楚。先言伐。而後言以救江。宣公伐莒。先言平莒不肯。而後言伐。皆指言其事。然救江雖非其道。而其名則善。平莒之名雖善。以不肯而至於伐取。則又甚焉。屬辭比事。春秋之權衡見矣。

秦伯稻卒

【集說】家氏鉉翁曰。秦之卒葬。或名或不名。或葬或不葬。秦不告。史闕書也。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左傳】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弒靈公。凡弒君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

【胡傳】首謀弒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爲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爲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竝爲大夫。乃貴戚

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弒君之罪歸之。爲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爲賊所制矣。

集說 陸氏淳曰。子公。弒君之賊也。其惡易知。子家縱其爲逆。罪莫大焉。書之以爲首惡。所以敎天下之爲人臣者也。春秋之作。聖人本以明微。蓋謂此也。與書趙盾之弒義同。陳氏傅良曰。歸生爲正卿。而宋有無君之心。非歸生孰禁之。於歸生乎謀先。然而弗禁。則賊由歸生而已矣。故歸生之弒。公子宋啓之。不以罪宋而罪歸生。張氏洽曰。歸生位爲上卿。久執大權。國事由已。乃不能鎮服姦邪。遏絕萌蘖。又脅於邪謀。撓而從之。位

尊責重。故春秋定爲戎首。以戒大臣不能持正。而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事君之義也。　呂氏大圭曰。宋欲弑而不敢發。先以語歸生。則歸生必有以制其可否之勢。勢在歸生。而輕以徇人。其爲首惡宜矣。

吳氏澂曰。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嗣君新立。必有所不獲於其君者。因宋之有邪謀。陽爲畜老憚殺之言。陰實假手於宋以除其君。此亂臣之首。而宋特其從也。

程氏端學曰。先書歸生帥師。而終之以此。見大夫專兵。國之禍也。鑒戒昭矣。　鄭氏玉曰。凡人同惡相濟。非同有是心。則不敢同謀是事。惟歸生有無君之心。故宋以無君之事謀之。觀鄭人討亂。斲子家之棺。逐其族。則通國以爲首惡。何必孔子歸獄歸生哉。　金氏賢曰。鄭之兵權在歸生。歸生一聞逆謀。當權其難易緩急而處之。可告則告之。可誅則誅之。豈有身爲大臣。手握重柄。反制於賊而從其逆哉。春秋書歸生弑君。非赦宋也。蓋歸重於歸生耳。

【案】左氏謂弑君稱君。君無道也。非也。君雖不君。臣安可以不臣乎。又以歸生爲權不足而譏其仁而不武。亦非也。歸生位上卿。握兵柄。何得以爲權不足乎。亂臣賊子。豈可以仁稱之者乎。故删而不錄。

赤狄侵齊

【集說】高氏閌曰。以齊之疆。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爲可安耳。

集說 高氏閌曰。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至是亟朝於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家氏鉉翁曰。公比年如齊。皆備書之。非惟危公。亦以正齊侯黨篡之罪。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九伐之誅。下不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固以始謀於齊。繼薦賄焉。而惠公援之甚力。爲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繫於齊君大夫嚬笑之頃。明年高固使齊侯止公。宣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於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於宣公之如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歎其不見討也。

附錄左傳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蔿賈爲工正。譖子

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已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於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皐滸。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䢵。生鬭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䢵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鬭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爲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轑陽。杜注楚邑。漢武帝延和二年。封江喜爲轑侯。即此。烝野。杜注楚邑。漳澨。杜注漳水邊。漳水出新

城泝鄉縣。至當陽縣東南五十里。與沮水合。名合溶渡。當陽。今屬湖廣安陸府。 皋滸。杜注楚地。路史。英六貳軫。皆皋地。皋陶之所封也。後皆屬楚。 䢵。杜注國名。通典。䢵或作鄖。今湖廣德安府安陸縣有鄖城。古鄖國也。 夢中。杜注夢澤名。江夏安陸縣東南有雲夢城。今湖廣德安府雲夢縣治是也。

冬楚子伐鄭

左傳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張氏洽曰。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至十一年。盟鄭辰陵。而鄭又徼事晉。於是明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邲。而後鄭服楚。晉之不振。有自來矣。 趙氏鵬飛曰。鄭弒其君。諸侯不問。而楚伐爲有辭。雖楚兵之興。志於得鄭。非爲討罪而來也。然其兵之壓境。未必不以是爲

辭。聖人亦因其辭而權與之。非予楚也。責晉重矣。李氏廉曰。此書子者。胡氏所謂歸生弒君。諸侯未有致討者。而楚人至焉。故與之也。晉成公即位之後。楚兵再至鄭矣。

丁巳 定王三年

五年

晉成三年。齊惠五年。衛成三十一年。蔡文八年。鄭襄公堅元年。曹文十四年。陳靈十年。杞桓三十三年。宋文七年。秦桓公榮元年。楚莊十年。

春公如齊

左傳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左傳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旣見止。連昏於鄰國之臣。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於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之以示過。

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如齊。惟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揜矣。然則宣公之朝齊。皆有危殆之憂。而此行尤甚也。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無子字

左傳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穀梁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　案左氏。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罪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爲之主。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爲體敵也。而公自爲之主。壓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

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彊大。來娶於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於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彊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爲守身之榦。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爲後世鑒。欲人之必謹於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奚足遠恥辱哉。

集說 杜氏預曰。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於諸侯。 孔氏穎達曰。僖五年。公孫茲如牟。注云。娶於牟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爲逆。然則此高固。亦是因來聘而自逆也。經書公孫茲如牟。是以聘爲文。此高固以逆爲文。不言聘者。此二者皆以非君之命。不得越竟。請君行聘。而因自逆妻。本意爲逆。不爲聘也。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逆。自外而來。則嫁女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內外之異文耳。 楊氏士勛曰。莒慶已發傳。今重發之者。莒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

尊卿。而娶公之同母姊妹。嫌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高氏閌曰。高固之娶。叔姬之嫁。齊許之來。魯與之婚。皆非禮也。 黃氏仲炎曰。魯宣公以不義得國。倚彊齊以自固。土田薦賄。玉帛造庭。舉千乘之國。惟齊是聽。今遂見偪於齊。連昏於齊之大夫而不敢違焉。此孟子所謂人役者也。 趙氏鵬飛曰。高氏。齊之望也。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則高氏蓋世秉齊政矣。齊君要魯而利之。齊臣要魯而娶之。魯之辱大矣。宣公尚以位爲榮乎。 家氏鉉翁曰。脅而求昏。已爲不可。而又以大夫伉禮於國君。所以陵暴魯國者甚矣。春秋書之。責魯也。責齊也。正高固陵犯之罪也。 吳氏澂曰。宣公負篡國之罪。倚齊以安。數朝數聘。卑身事齊。猶以爲未甚。至齊之臣。彊娶其女。甘心與之而不敢違。自爲之主。如敵體然。蓋身爲不義。故忍恥辱而屈於人下如此。曹子臧。吳季札。彊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於人上者。果何人哉。

叔孫得臣卒

集說 黃氏震曰。其卒不書日。諸家皆生義例。未必其然。或云闕文者。恐近之也。汪氏克寛曰。莊叔也。子僑如嗣。是爲宣伯。

案 得臣卒不書日。闕也。胡傳據何氏休說。以爲得臣不能止仲遂逆謀。故削去其日。非也。仲遂身爲逆者。其卒也且書其日。而況得臣乎。又季孫行父。亦奔走齊國。助成逆謀者。其左右仲遂尤力。而卒亦書日。何獨誅於得臣。今故取黃氏震說。而删胡傳。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 冬。來。反馬也。

公羊 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穀梁 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胡傳 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過。高固委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昏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爲非常。爲後世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大夫妻歲一歸宗。叔姬屬嫁。而與高固來。如但言叔姬來。而不言高固來。則魯負敎戒。故書高固。明失敎戒在固。言及者。猶公及夫人。范氏甯曰。高固受使來聘。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非禮。莊

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僖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使得歸之意。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高固反馬。則大夫亦當留其車。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婦至質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旣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啖氏助曰。大夫非公事。與妻出竟。非禮也。劉氏敞曰。何言乎高固之來。譏。何譏爾。子叔姬來。可也。高固來。不可也。子叔姬來何以可。高固來何以不可。嫁女者。父母在則歸寧。大夫非君命不越疆。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專行之辭也。高氏閌曰。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黃氏仲炎曰。齊高固脅娶魯女。而挾以歸寧。魯國之恥也。家氏鉉翁曰。反馬不躬至。歸寧無竝行。高固列國之卿。而挾婦俱來。前日以臣伉君。猶以爲未足。更挾婦以要魯宣館甥之禮。宣固無所嫌。魯之宗廟朝廷。實重爲之辱矣。

楚人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集說 高氏閌曰。去冬之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稱人。罪楚也。張氏洽曰。屢失機會。大義不立。營營救鄭。以致楚人益陵。諸侯攜貳。茲晉之所以失道歟。家氏鉉翁曰。經書楚伐而不書晉救者。歸生弒君。晉當出師討賊。今既更歲。因楚師之來。而以兵救鄭。是當討而不當救也。晉人苟能爲鄭討賊。即所以存鄭。楚師將不禦而自去。何勞救乎。李氏廉曰。此書人者。即胡氏所謂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故傳稱子。經書人。貶之也。楚兵三至鄭矣。

戊午 定王四年

六年

晉成四年。齊惠六年。衛成三十二年。蔡文九年。鄭襄二年。曹文十五年。陳靈十一年。杞桓

三十四年。宋文八年。秦
桓二年。楚莊十一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 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卽楚故也。

公羊 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

斗摯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爲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名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劒。蓋利劒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劒。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劒於君所。趙盾知之。躇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絶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

臣之嫳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於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爲誰。曰。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衆無留之者。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

胡傳 案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加兵於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侵。即林父無辭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連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已有闕。盍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集說 孫氏復曰。陳即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劉氏敞曰。公羊曰。趙盾弑君。何以復見。此問

之迂者。意欲發盾非弒君也。不知例不可通也。凡弒君復見者。寧止盾乎。以謂盾復見。則非弒君。宋萬復見。亦非弒君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也。爲穀梁者。皆用之矣。何忽昏妄乎。　高氏閌曰。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於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卽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　陳氏傅良曰。趙盾之罪。嘗著於春秋。其再見曷爲無貶。自宋萬而下。無討賊者。則凡人而已矣。　趙氏鵬飛曰。晉成之立。得鄭而失陳。鄭所以來歸者。以鄭襄繼故而立。晉成亦繼故而立。同惡相求爾。而陳所以從楚者。以楚之彊。而晉權在趙盾。不足以庇已也。晉內不修德以來諸侯。而徒恃兵以服陳。果能得陳乎。今盾及衛孫免侵之。亦然爾。黑壤之盟。陳卒不與。其後乍歸晉而楚又伐之。陳復爲楚有。陳特視其彊弱。以決從違之計。實非心服也。晉楚爭陳自此始。故聖人詳錄之。　朱氏睦㮮曰。四明豐氏曰。趙

盾身負大逆而預國事。再見於經者。足以見晉無臣子耳。公羊謂復見則不爲弑君。豈不謬哉。蓋弑君者。其後有非禮非義之事則見。無則不復見矣。盾之見者。以與衛孫免侵陳耳。

案 公羊敘趙盾之事。與左氏略同。而責盾以不討賊。意亦與左相近。惟以趙盾復見爲盾非弑君。則於義未安。宜劉氏敞引弑君之復見以駁之也。今故仍存公羊。而刪其首二句。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邢丘。杜注河內平皋縣。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七十里。有平皋故城。

秋八月螽

胡傳 傳謂螽爲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之變。必書於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集說 劉氏敞曰。貪虐取民則螽。程子曰。螽。蝗也。高氏閌曰。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爲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爲災不久。異於以時書者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災者十有六。而宣公之世有四焉。蓋身爲不義。而貪暴於民。是以致天災之亟數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冬。召桓公逆王后於齊。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己未 定王五年 **七年** 晉成五年。齊惠七年。衛成三十三年。蔡文十五年。鄭襄三年。曹文十六年。陳靈十二年。杞桓三十五年。宋文九年。秦桓三年。楚莊十二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 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 來盟。前定也。

胡傳 來盟爲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劾信而釋疑。又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爲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相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爲晉致魯。而魯專事

集說 趙氏鵬飛曰。良夫之來。爲晉求魯也。魯宣以援立之賜。事齊而外晉。晉成立。將求諸侯。以興霸業。惟衛久睦於晉。伐宋鄭。侵鄭侵陳。衛無不從役。魯宣未嘗與晉人之會盟征伐也。故晉將爲黑壤之會。而俾衛求之。文十三年。晉爲新城之役。於時魯睦於晉。而爲晉求衛。衛成從之。遂同新城之盟。今衛成睦於晉。而爲晉求魯。魯何辭而不從哉。故冬遂同黑壤之會。交相求以尊盟主。所以外楚而爲自安之計也。故聖人與之。無貶辭焉。然衛使良夫來聘足矣。安事乎盟。蓋晉之責衛也篤。而魯之比齊也深。使魯陽許衛而陰外晉。則衛必得罪於晉。故盟之以固其會晉之心也。至黑壤之會。則公親會之。蓋重夫渝盟於衛歟。 家氏鉉翁曰。魯宣因齊得篡。不事晉矣。晉將有討。衛人來告。欲魯之預於會也。非若齊晉大夫脅而求盟。是以無譏。 程氏端學曰。外大夫來盟者五。而稱使者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及此孫良夫是也。直書來盟者三。閔二年齊高子。僖四年

楚屈完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是也汪氏克寬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敵禮可知外大夫之伉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貶而自著矣宣公倚齊簒國晉爲盟主缺於修好故與衛結盟而不能追霸者之討蓋於己有慊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衛兄弟之國解紛救患迭相爲援衛成之執僖公爲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衛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

案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良夫奉命之時未必即有盟期故不書日

夏公會齊侯伐萊

萊杜注萊國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祕策以給人者也諸侯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

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高氏閌曰。公方與衞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與兵以陵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高氏攀龍曰。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伐萊。齊志也。故書會。

案 左氏所謂與謀者。彼此同欲伐是國也。故曰及。所謂不與謀者。他國欲伐之。而我特以兵從之也。故曰會。萊在齊之東。魯在齊之西。魯於萊。中隔一齊。素無嫌隙。特以齊欲伐之。而魯往助之耳。故書曰會。若曰齊侯往伐而公以師往會也。劉氏敞駁之。謂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不與謀者。誠爲有理。然左氏所謂謀者。始事之謀。劉氏所謂謀者。臨事之謀。故二說可以竝存。

秋公至自伐萊

胡傳 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平莒及郯。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卽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

書會。繼以伐致。卽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彊陵弱。是以爲此舉也。

集說 王氏葆曰。萊初無召兵之釁。公與齊侯伐之。不過陵弱暴寡而已。趙氏鵬飛曰。萊爲齊患。而魯會伐之。魯侯之服役於齊。固矣。魯民何負。而從齊役邪。君負於齊而民償之。爲魯民者。何不幸哉。爲齊伐萊。而書曰至自伐萊。彼何功於魯。而飲至於魯廟。宣公必有以誣其祖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以來。桓致伐鄭。莊致伐衞伐戎。僖致伐楚伐鄭圍許。他侵伐皆不致。今而伐萊。萊。微國也。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察己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爲宣公危之也。前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季氏本曰。以其險遠得歸爲幸。而飲至也。

大旱

胡傳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說 杜氏預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家氏鉉翁曰。去歲秋螽。今茲大旱。而爲鄰國伐無罪。以自戕其人。春秋志其不恤天災。而輕用民力。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旱之爲言悍也。上之人持亢陽之節。暴虐於下。則旱災應之。宣公連歲事齊。煩於朝聘兵戎之事。故先乎伐萊而螽爲災。後乎伐萊而旱爲虐。猶不知警。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季氏本曰。春秋之中。凡大雩。書秋書冬。舉一時者。一雩不雨。而至於三月皆雩也。三月皆雩。則大旱矣。而皆不書旱。因雩以見之耳。此獨以大旱書者。不雩故也。宣公以六月爲龍見之雩。故秋旱不復再雩。是愛牲樂怠。而無恤民憂國之心也。

附錄左傳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今山西澤州沁水縣西北四十里黑嶺。周宇文泰改爲烏嶺。寰宇記云。即春秋晉黑壤也。

左傳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黃父杜注即黑壤。

胡傳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爲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爲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

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爲君隱。子爲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己矣。

集說 杜氏預曰。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　陳氏傅良曰。晉靈公之會同皆不序。自黑壤而下。復序諸侯。何也。垂隴之役。初以大夫會盟。自以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序諸侯。猶責霸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其不勝貶。序之可也。自隱而下。君恒稱君。貶人之故。諸侯多貶辭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大夫多貶辭焉。諸侯不勝貶。則政在大夫矣。大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　黃氏仲炎曰。黑壤之會。晉人止公。以賂免焉。蓋宣爲不義。不特齊人得以無道加之。而晉人亦得以無道加之也。　程氏端學曰。此會終不能以服楚。不旋踵而滅舒蓼伐陳矣。　李氏廉曰。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討魯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

處父之盟。今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汪氏克寬曰。文公以不朝晉而見討。處父之盟書其事而不書公。以諸侯之立。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可深責也。宣公亦不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逭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責也。雖然。忽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簒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問小過。蓋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已。以取賂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如晉厲之執曹成而歸諸京師。則殘正之刑。復何逃耶。春秋爲尊者諱。冬會而春書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庚申

八年

定王六年。晉成六年。齊惠八年。衛成三十四年。蔡文十一年。鄭襄四年。曹文十七年。陳靈十三年。杞

桓三十六年。宋文十年。秦桓四年。楚莊十三年。

春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閌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不恤。而區區以侵伐期會爲急。吴氏澂曰。宣公簒立。自疑而不敢會晉。衛欲爲晉致魯。故去春使孫良夫來盟。而後去冬公與黑壤之會。縱使無左氏所記止公不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此書至而自是不敢如晉矣。汪氏克寛曰。前此會平州不至。納賂於齊。則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踰年始返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牡丘于淮。則桓公之衰。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書至者也。宣公致黑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晉。後則與晉謀討齊。皆危殆之事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穀梁】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胡傳】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芊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墜。絶世於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爲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辭。其曰復。事未畢也。

【集說】何氏休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

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杜氏預曰。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陸氏淳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劉氏敞曰。穀梁曰。復者事畢也。非也。遂受命而行。辭病而反。此春秋所惡也。乃加事畢之文。爲之文過。何以訓事君。呂氏本中曰。昭公如晉。亦有疾乃復矣。今不云有疾。人臣不當以疾廢君命。昭公可以疾止。仲遂不可以疾止也。張氏洽曰。罪其違君命也。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汪氏克寬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士匄之乃還。專而合於義者也。仲遂之乃復。專而不合於義者也。又曰。敖言不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卒。則知有疾而返。是敖之罪。視遂尤重也。

案穀梁以復爲事畢。胡傳以爲事未畢。二説不同。胡氏爲長。蓋至黃乃復。則中道而返。事未畢也。乃字之義。穀梁以爲亡乎人之辭。謂其知有已。不知有人。雖國君之命。鄰邦之好。俱不復顧。而惟直行已意也。與胡傳所謂無其上者。辭異而意同。汪氏克寬以爲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則語意更爲圓足。而實無所異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大音泰垂。杜注齊地。當在山東兗州府平陰縣境。

公羊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弒子赤貶。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

穀梁 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胡傳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爲書字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爲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荅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爲後世戒

集說 杜氏預曰仲遂卒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　孔氏穎達曰定五年傳季平子行東野卒於房房是魯地卒於竟內故不書其地垂是齊地非魯竟故書地也　劉氏敞曰大夫卒稱名仲者字也其曰仲遂何譏何譏爾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言自是世仲氏也世世卿多矣曷爲獨譏乎此因其可譏而譏之此其爲可譏奈何言是乃弑子赤者也其諸則宜於此焉正之矣又曰穀梁曰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卽春秋

欲疏之。何不但書遂卒。若無駭與挾乎。且春秋欲疏弒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爲哉。 陳氏傅良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得罪於文公。以翬不書卒例之。不當書卒。因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 吳氏澂曰。有事者。時饗之常禮也。先儒謂此爲時祫。秦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羣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禰之主共祭之。今案禮有一犆一祫之說。或分饗於五廟。或合饗於太廟。合饗則書有事于太廟。分饗則書四時祭名。時饗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 齊氏履謙曰。公子遂而曰仲遂者。世仲氏也。大夫世有自其身者。有不自其身者。世自其身。故卒曰季友。曰仲遂。曰叔肸。不自其身。故卒曰公子牙。奔曰公子慶父。 李氏廉曰。有事。只時祭。以非祭之失。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爲此禘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爲

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爲仲氏見成十五年

案仲遂不書公子杜氏預謂蒙上文固亦近理然其實弒君之賊春秋所誅故於其死而書名以絶之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 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 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爲之變譏之也

胡傳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

去而不作。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集說 檀弓。仲遂卒。猶繹。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何氏休曰。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祭必有尸者。節神也。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廢。置也。置者。不去也。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凡祭。自三年喪巳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楊氏士勛曰。案少牢饋食之禮。卿大夫當日賓尸。天子諸侯明日賓尸者。天子諸侯禮大。故異日爲之。卿大夫以下禮小。故當日卽行。其三代之名者。案爾雅云。夏曰復胙。殷曰肜。周曰繹是也。謂之復胙者。復前日之禮也。謂之肜者。肜是不絕之意也。謂

之繹者。繹陳昨日禮也。石氏介曰。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繹。則祭為重而繹為輕。以繹視卿佐之喪。則繹為輕而卿佐之喪為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孫氏復曰。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為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絕也。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吹籥者。朱子曰。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王氏元杰曰。遂為國卿。卒而猶繹。非所以待大臣之禮。萬入去籥。又非事神之誠。春秋特書以誌其失。李氏廉曰。猶為可已之辭。三傳皆同。此事與昭十五年叔弓卒略同。彼以去樂卒事為得禮。此以猶繹為失禮。皆記事之變也。又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猶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並行而不相悖也。趙氏汸曰。春秋書大夫卒。猶繹者一。書去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

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聞大夫卒。則宜繹。當祭而涖事。大夫卒。則宜去樂。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大故。不敢輒變。以謹亡失之漸也。

案遂誠有罪。宣公既以大臣任之。則宜待以大臣之禮。戴記謂卿卒不繹。乃遂卒而猶繹。故聖人書以譏之也。杜氏預以萬爲舞名。無干舞籥舞之別。公羊以萬爲干舞。籥爲籥舞。則文武分焉。二說不同。孔氏穎達詩疏從鄭箋。以萬舞爲干舞。而此條則依違其間。未有定解。今觀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則萬兼文武舞明矣。婦人之廟。豈得專用武舞乎。毛氏詩傳以干羽爲萬舞。呂氏祖謙以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朱子亦用其說。則公羊非也。今故删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穀作熊氏

胡傳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爲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大廟。秦人歸襚。榮叔含賵。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於大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爲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集說　啖氏助曰。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以著其非。　趙氏匡曰。公穀竝云熊氏。又謚爲頃。據理頃爲惡謚。不應公母加惡謚。當從左氏爲敬嬴　趙氏鵬飛曰。文四年。書逆婦姜于齊。十八年。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文之夫人既絶矣。而宣元年。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婦者。有姑之稱。姜氏已絶。婦安得姑。所

謂姑者。嬴氏也。宣公殺大子。絕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年已然矣。其私事襄仲。殺惡及視。絕嫡夫人。皆嬴氏之謀。則嬴氏蓋魯之元惡歟。故聖人於元年書婦姜。則見其以妾爲姑。而於此復書夫人嬴氏卒。則宣以妾母爲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於是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哀姜淫亂。與慶父同弒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於是尊其母成風爲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亦未敢遽如此。今敬嬴之事。則異於是。嬴以嬖妾私事襄仲。弒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齊。而已僭夫人之位。出姜無罪。爲賊臣悖妾所逐。不得與哀姜同例。嬴與其子。弒君逐母。僭號夫人。亦不得與成風偶。使遇齊桓。則敬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王室不競。列國無伯。得以肆行無忌。孰知天道禍盈。至是八年。仲使齊。死於路。後八日。嬴隕於魯。與哀姜慶父。先後即誅。其事相類。但有天討人刑之異耳。 汪氏克寬曰。春秋旣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則知哀姜爲莊公夫人。而成風乃

妾也。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則知出姜爲文公夫人。而敬嬴乃妾也。直書於策。讀者比事以考之。雖微傳。而嫡妾之分明矣。

晉師白狄伐秦 白狄始見經。

左傳 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胡傳 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己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狄以伐之。直書於策。貶自見矣。

集說 高氏閌曰。殽之役。書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爲主也。家氏鉉翁曰。秦晉息兵。趙穿興伐崇之師。致秦復加兵於晉。趙盾不知自反。乃率白狄伐秦。春秋不與也。李氏廉曰。晉絕秦書曰。白狄及君

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晉與秦自侵崇起釁。七年而未已。晉昏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成十三年呂相絶秦。皆連兵之事。秦康共晉襄靈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於此。

案 秦晉爭伐不已。而荆楚疆盛之勢成矣。此下即書楚人滅舒蓼。比事以觀。其意自見。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鄝 舒蓼。杜注二國名。孔氏穎達曰。二國。傳寫之誤。當云一國。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故舒城是也。

左傳 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滑。杜注水名。當在今江南廬州府東境。 吳。杜注吳國。今吳郡。孔氏穎達曰。譜云。吳姬姓。周太王之子太伯仲雍之後。隋改蘇州。宋置平江郡。陞平江府。元改府為路。明曰蘇州府。今仍之。越。杜注越國。今會稽

山陰縣。孔氏穎達曰。越。姒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隋置吳州。尋改越州。宋高宗陞爲紹興府。今仍之。

胡傳 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彊大。經斯世者。當以爲懼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得謂之羣舒。杜氏以舒蓼爲二國。疎矣。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旣

集說 何氏休曰。是後楚莊王圍宋。析骸易子。伐鄭勝晉。鄭伯肉袒。晉大敗于邲。陸氏九淵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旣者三。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

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洊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於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爲君。爲父。苟有食之。斯爲變矣。食至於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錄左傳 晉胥克有蠱疾。郤缺爲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傳 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

胡傳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於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

以小君。使祔於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於宣公元年。卽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辭。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爲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弑君而書卽位爾。

集說 范氏甯曰。宣公立妾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也。故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陸氏九淵曰。襄仲殺大子惡。敬嬴爲之也。敬嬴非嫡。而薨以夫人。葬以小君。魯君臣之責深矣。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爲是也。吳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爲夫人也。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公羊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 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胡傳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大子及其母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卽遠。有進無退。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户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遷於廟。祖於庭。塴於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簑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爲雨備。何也。且公庭之於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

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爲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何氏休曰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昃日昳久故言乃雨不克葬者爲不得行葬禮

集說 范氏甯曰徐邈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若未及己丑而却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簑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孫氏復曰敬謚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孫氏覺曰孔子

葬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孔子不樂。老眴助葬。日食而止。旣明而後行。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雨不克葬。蓋譏之也。汪氏克寛曰。禮記孔氏正義云。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巳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今考此年。上書葬我小君敬嬴。而下書雨不克葬。則及葬而雨也。苟在廟未發。則當云庚寅葬。而不云巳丑葬矣。季文子適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宣公曷乃不豫備遇雨之具乎。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於此者。有謂雨而無害於力役者。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卽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爲失。然權二者之宜。在乎孝子慈孫之誠敬何如耳。春秋之書。將以垂法於後。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貶。不可也。 張氏溥曰。孝子事親。莫大乎葬。禮。庶人葬不爲雨止。豈國君而獨無

備乎。冬有母喪。明年春。即如齊朝會。其哀心之微也久矣。

案 雨不克葬。當從穀梁喪不以制之說。左氏以爲禮又謂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非也。卜葬當先遠日。以見懷親之情。既卜而葬矣。乃以喪制不備而失其所卜之吉。不懷莫大焉。何禮之有。

城平陽

平陽。杜注泰山有平陽縣。今山東濟南府新泰縣西北四里。平陽故城是也。

集說 高氏閌曰。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陸氏九淵曰。宣公葬母。不能爲雨備。不易時而遽興土工。罪不可逃矣。趙氏鵬飛曰。左氏曰書時也。且左氏例。水昏正而栽。水昏正。夏之十月。非周之十月也。今見書十月。遂謂之時。是不識夏周正朔之異也。李氏廉曰。城平陽。三傳皆無說。豈非黑壤既歸。魯仍事齊。故城邑以備晉乎。

楚師伐陳

左傳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集說 高氏閌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卽楚。 陸氏九淵曰。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卽楚之故。至是楚始伐之。是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楚子陸渾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疆舒蓼。及於滑汭。盟吳越而還。其彊至矣。然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使晉國之君臣。能恐懼自治。明其政令。何遽不能遏其鋒哉。 趙氏鵬飛曰。舒蓼楚之與國也。無罪而見滅。宜陳之懼而叛楚也。然晉成亦無足依者。故楚師伐陳。而復爲楚焉。扈之會。陳侯不在。既而荀林父伐陳。則今日之師。楚復得陳矣。嗚呼。陳不幸而當晉楚之衝。使有桓文之君。則陳固不樂從楚也。彼晉成庸庸耳。何足以宗諸侯而抗楚乎。宜陳之不

能自固而復爲楚也。汪氏克寬曰。書師書伐。所以著楚之彊。而傷晉伯之不振也。

辛酉　定王七年　**九年**　晉成七年。齊惠九年。衛成三十五年。蔡文十二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年。陳靈十四年。杞桓三十七年。宋文十一年。秦桓五年。楚莊十四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彊齊。公之無哀也甚矣。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　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胡傳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於齊夏使大夫聘於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於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仲孫蔑公孫敖之孫　高氏閌曰傳言王使徵聘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　陸氏九淵曰宣公即位九年兩朝於齊乃一使其大夫聘於周室王迹既熄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恬不爲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於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　趙氏鵬飛曰凡魯大夫如京師未有無其事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荅宰周公之聘也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拜召伯之錫命也八年公孫敖如京師奔襄王

之喪也。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荅毛伯之求金也。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也。無事而如京師者。惟仲孫蔑與叔孫豹爾。其故何哉。蔑之如京師。畏晉也。豹之如京師。畏齊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大夫如周者七。蓋亦疎矣。而如必以事。無事而聘者二。皆出其所私。安則視周爲弱而不恤。急則倚周爲援以自固。其罪可恕乎。

汪氏克寛曰。前此五年如齊。後此十年如齊。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王正月。蓋所以著君朝於鄰國。臣聘於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知大一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係之春王正月。而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至自楚。所以著其不奔天王之喪。而朝於楚。俾俟送葬而後歸。其於大一統之義何如也。或謂僖公十年十五年如齊。襄公八年二十一年如晉。皆書春王正月。豈有他義乎。吁。是不然。僖襄如齊晉。而王室無嘉好喪葬之事。則王正月之書。乃常例也。其與公如齊仲孫蔑如京師。天王崩而公在楚

者異
矣。

齊侯伐萊

集說 許氏翰曰。赤狄比侵。齊不敢報。萊不伐齊。而齊亟伐之。可以觀惠公畏彊陵弱矣。陸氏九淵曰。萊。微國也。三年之間。兩勤兵於萊。齊侯之志。可見於此矣。戴氏溪曰。萊於齊爲近。故齊必欲服之。觀夾谷之會。萊人以兵劫魯侯。則萊之屬齊。有自來矣。李氏廉曰。東萊有萊山。從齊之小國也。齊自七年會魯伐之。今年又自伐之。卒於襄六年而滅之矣。

秋取根牟

根牟。杜注東夷國也。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在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謂母喪未期而取邑。故諱不繫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

容無諱。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爲國名也。孫氏復曰。根牟。微國。內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是也。劉氏敞曰。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能取其國。何謂易乎。不分別國邑。取滅之名。而苟記其難易而已。豈春秋意哉。陳氏傅良曰。取言公。取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汪氏克寬曰。根牟蓋小國。內諱滅。故書取。與鄟邿同。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卽所取根牟地。

八月滕子卒

【左傳】滕昭公卒。

【集說】高氏閌曰。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陸氏九淵曰。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季氏本

曰此滕昭公也書卒魯往弔也

案滕昭卒不日或小國禮不備赴不以日或史闕也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傳 案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辭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

集說胡氏銓曰。鄭自晉靈以來。服屬於楚。至晉成繼立。始叛楚而歸晉。自宣三年至於是。鄭無歲不有楚師。然不敢叛晉者。惟晉成是賴。故黑壤及此扈之會。鄭皆在焉。陸氏九淵曰。前年陳受楚伐。勢必向楚。扈之會。乃爲陳也。陳不即晉。荀林父能幷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善之。趙氏鵬飛曰。晉合諸侯于扈。而以荀林父伐陳。蓋會以求陳。陳不至。於是兵之。則兵爲有詞。陳靈叛晉即楚。楚滅舒蓼。陳懼而歸晉。旣而楚師伐陳。則陳復爲楚。陳之從違晉楚之間。雖非得已。然亦失所歸矣。扈之會。諸侯皆在。而陳不與。則林父之兵。宜其不免哉。聖人列序諸侯。而繼書伐陳。則責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黑壤之會。討魯而宣公以賂免。扈之會。謀齊陳而二國不會。蓋晉成爲弒君者所立。不能致討。侵陳之役。奄然以元惡主兵。是以外不足以却荊楚。內不足以服諸侯。今此謀齊。而篡立之魯宣獨事齊而不會。無所忌憚。故成公世伯。僅能兩會諸侯。卒無成功。春秋於

荀林父之討陳。書帥師書伐。雖曰與晉。而不能芘陳。其失亦著矣。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傳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公羊 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穀梁 其地。於外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謂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寢則不地。孫氏覺曰。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於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鄵。宋公卒于曲棘。不言於師於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內也。卒於封內書地。卒於會書會。卒於師書師。以地爲重則於會於師。又可知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卒。雖不出竟。地之。

家氏鉉翁曰魯事齊甞爲晉所辱黑壤之會不預盟扈遂與晉絕不書葬魯不會也汪氏克寛曰諸侯卒於師曰師曹伯廬及負芻是也卒於會曰會杞伯成是也於他國則如許男甯蔡侯東國卒于楚吳子遏卒于巢是也於封內則如鄭伯髡頑卒于鄵宋公佐卒于曲棘是也晉成公不言卒於會蓋會禮已畢故不言會爾

【案】杜氏預以扈爲鄭地故有卒於境外之說公羊以扈爲晉地與鄭伯卒鄵宋公卒曲棘皆以爲封內不地而各自立義似較杜氏爲長考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河流絕于扈意者扈本鄭地而後入於晉乎今故從公羊而刪杜氏焉穀梁所謂於外者范氏甯以爲國都之外是也但以其日爲未適境是以日月爲例也不可從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衞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衞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衞欲爲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

宋人圍滕

左傳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胡傳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衆而使大夫爲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旣小國。又方

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集說】杜氏諤曰。諸侯擅兵圍人之國。況又因其喪。故從書人之貶。家氏鉉翁曰。匪惟乘滕之喪。亦乘晉之喪。晉政不競。諸侯擅相侵伐。貶宋。亦以譏晉也。金氏賢曰。宋以柔巽卑屈。俛仰晉楚。五六年間。幸無兵革。不能及是時明其政刑。彊於爲善。乃乘小國之喪而圍之。其爲不仁亦甚矣。春秋人之者。賤之也。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自是晉楚交伐鄭。

【左傳】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柳棼。杜注鄭地。

胡傳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霸主正也楚人爲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弒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案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列國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以一字爲褒貶深切著明矣

集說 陸氏九淵曰伐陳救鄭晉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伯業春秋蓋善之　家氏鉉翁曰五年楚伐鄭荀林父救之不書今書救何也曰楚之初伐鄭也人謂之討弒君者既而但欲鄭之歸已故許之以救　汪氏克寬曰五年晉荀林父救鄭經不書者以是時鄭方有弒君之亂所當討而不當救故不書救今此書郤缺之救

據明年傳載鄭討歸生之罪。斲其棺而逐其族。蓋此時歸生已斃矣。故書救以與晉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公穀作泄冶音也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穀梁 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於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

而書名何也洩冶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弒君之禍故書其名爲徵舒弒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繫於名而書其名者也

【集說】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稱國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可知也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許氏翰曰書殺洩冶張陳亡之本也黄氏仲炎曰左氏載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此非孔子之言也昔者紂爲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以比干爲仁則必不以洩冶爲非矣邦無道危行言孫此世之明哲見幾不仕而高尚者之爲也若夫有位於朝食君之祿則既以身許國矣豈可緘默苟容與俗俱靡以自立辟爲戒以善保身爲得哉此非所以爲人臣之訓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所以見君殺諫臣未有不喪亡者也是故桀殺龍逢而夏亡紂殺比干而殷亡觀洩冶見

殺。其明年靈公弒。又明年楚莊縣陳。可爲後世明戒矣。家氏鉉翁曰。杜氏以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不爲春秋所貴。胡文定似有取其說。大率執書名之例。以彊求聖人之意。龍逢比干。多在昏亂之朝。亦謂二子不當直諫乎。汪氏克寬曰。洩冶捐生盡言。未可深責。苟皆爲避禍之計。則忠言不入於耳。淫虐之君。無所不至。其禍尤不可勝言矣。 金氏賢曰。稱國以殺者。罪靈公與二賊。君臣同惡也。稱其大夫者。美洩冶不失其官也。說者例以書名爲貶也。泥而不通矣。夫春秋固有以書名而爲貶者。若晅與糾之類是也。亦有書名而不爲貶者。若息與牧之類是也。季氏本曰。陳靈公淫於夏姬。而寵任其子。洩冶直諫不能用。而反殺之。罪以私加。非正刑也。故不去其大夫。 王氏樵曰。案稱陳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或譏泄冶薦圭璧於泥塗。觸虎狼以取死。夫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雖知不可諫。而心不可已也。比干諫而死。比干豈欲徒死而沽名哉。庶幾吾言得行。而

紂改焉耳。詳泄治之諫。直而不激。非鬻拳先軫國武子之比。故靈公亦愧乎其言。愧者。良心之發也。安知其終不能改。改而君不死於徵舒陳不夷於九縣。泄治之力也。泄治之諫。胡可少哉。或又曰。仕於昏亂之朝。異姓者。如宋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而不食其祿。如魯叔肸善矣。治雖效忠。其猶在子哀叔肸之後乎。是又不然。夫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惟其時而已。必於潔身遠患。非也。觀泄治之能諫。知其非貪乎寵祿。見幾而不去者。如皆欲爲子哀叔肸。則亂世何賴於有君子乎。

【案】洩冶諫君而死。忠莫大焉。乃先儒多爲不滿之說。蓋皆不明於稱名之義者也。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大夫既死。孔父仇牧荀息。皆書其名。宋殺其大夫而不名。蓋義繫之大夫。故不書其名也。且司馬司城。皆以不能其官而書官。非以爲可貴而不名也。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

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故以字書。不可以爲例也。朱子釋危邦不入之義。謂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爲陳之臣。食陳之祿。國亂無政。君臣宣淫。此正君子致命遂志之日。以死生爭之而不悔者。乃經生無識。不明於大夫死必書名之義。傅會牽彊。鍛鍊周內。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以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緘默以取容。卽見危而避害。墮犯顏敢諫之氣。長頑鈍無恥之風。安可以垂訓於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以譏洩冶。黃氏仲炎以爲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罪之說爲主。而凡以書名爲責洩治者。皆無取焉。

壬戌

十年　定王八年。晉景公獳元年。齊惠十年。衛穆公速元年。蔡文十二年。鄭襄六年。曹文十九年。陳靈十五年。杞桓三十八年。宋文十二年。秦桓六年。楚莊十五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爲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爲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集說 王氏貫道曰。比年朝正。事齊如事君。使移此事周。君子猶爲過六年一朝之制也。曾謂朝正於齊。可爲禮乎。汪氏克寛曰。公至是四朝齊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 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穀梁】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反之。

【胡傳】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於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己。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讙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弒逆之罪也。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己。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集說】范氏甯曰。齊繇以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婦之黨爲婚兄弟。 趙氏匡曰。公羊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穀梁曰。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哀八年歸讙及闡。豈是公受乎。 劉氏敞曰。其言我何。有齊濟者。有魯濟者。歸我濟西田。魯濟者也。 杜氏諤曰。天子所封之

地。而諸侯取之歸之。皆專恣也。程子曰。齊魯修好。故歸魯田。田。魯有也。齊非義取之。故云歸我。不足為善也。高氏閌曰。元年。書齊人取濟西田。蓋魯以濟西之田賂齊。而齊人取之也。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以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於天子。豈可失墜。況又負弒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謹書之。胡氏寧曰。天理至公無彼此。人欲私熾則有我矣。逆己則怒。順之則喜。慢己則怒。下之則喜。魯宣公之於齊惠。蓋能順其所為。而致恭以下之也。故惠公深喜之。而以濟西田歸魯。魯人復得所賂。則心益放。惡益遠矣。故以深著助成弒逆之罪。其取之也。以貪人之貨。己其歸之也。以悅人之事己。而皆不以道也。豈以歸賢於取乎。張氏洽曰。不言來者。請而得之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以其道。而歸之不以其正。一出於相與之私。為可見矣。呂氏大圭曰。或問取不言我而歸言我。何也。曰。取不言我者。宣公

以立之不正。而欲賂齊以求會。故不言我。以見內無惜之之意也。於其歸也。則公比年如齊。情好已篤。外有朝聘之禮。內有婚姻之故。魯亦欲得。而齊以歸之。是以言我。以見內有欲之之意也。汪氏克寬曰。齊人歸地者三。鄆讙龜陰之田。孔子以禮化彊暴。齊景心服而歸之。書曰來歸。來歸者。美辭也。讙及闡。以哀公悔過遷善。歸邾子益于邾。故齊悼歸其二邑。故書曰歸。歸者。順辭也。惟此濟西之田。宣公踰禮以悅齊。齊惠喜於媚已。而歸其田於魯。一出於相與之私。故書歸我。我者。私已之謂也。不惟異於聖人之行王道。其比哀公之改過。亦不可同日語矣。金氏賢曰。曰歸。非善齊也。蓋欲以著其取之之罪。曰我非予魯也。蓋欲以著其賂之之非。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集說 何氏休曰。與甲子既同。事重故累食。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公羊】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弒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集說 范氏甯曰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固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衞若其舉族盡去之爾孫氏復曰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張氏洽曰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彊於齊故勢足以偪高國今日雖逐之而尚能復歸於齊如崔成之徒後日卒自遺滅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而不知制節謹度卒至凶於家禍於國也歟趙氏鵬飛曰世而賢是世濟其美也世而專是世濟其惡也春秋之書崔氏尹氏武氏固非所謂賢也皆專也左氏見襄二十五年有崔杼之事因以爲崔杼出奔吾又疑其附會且自是至崔杼之逆凡五十有一年以七十言之則今日之奔直未冠耳未冠遽能專齊乎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則至崔杼之弒蓋百歲矣汪氏克寛曰崔杼之奔蓋如陳文子之出

不久而復返也。文定從穀梁。謂舉族而出之。然杼之宗族彊盛。所以出而能反。反而能弒者。由其世爲大夫。故致是耳。僖二十八年傳。紀崔夭會戰城濮。則世襲大夫可知矣。且崔氏乃丁公之子孫。迨今五百年。苟非世大夫。曷能長有後於齊國乎。

〔案〕崔氏出奔。左氏以爲高國畏其偪。公羊以爲譏世卿。穀梁以爲舉族而出之。胡氏安國則用許氏翰說。以爲其宗彊。治經者各守一說。其實皆可通也。惟世卿。故其族彊。惟族彊。故高國畏其偪。惟畏其偪。故舉族而出之。無異義也。經書崔氏。公穀無所指名。左氏則以爲崔杼。攷崔杼弒君。去此踰五十年。似趙氏鵬飛所駁爲是。然左氏去聖未遠。必有所受。今並存之。

公如齊

左傳 公如齊奔喪。

集說 何氏休曰。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言朝聘。杜氏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高氏閌曰。齊侯卒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五月公至自齊 公如齊止此。

胡傳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辭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王氏葆曰。禮。諸侯卒。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公之於齊。非有服也。而親奔其喪。諂諛甚矣。以諂事

齊。不問禮之當否。有取危之道。故春夏兩如皆致之。趙氏鵬飛曰。春。公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驩如也。故元卒而公復如齊奔喪。以報元之賜也。公即位於今十年。未嘗一朝京師。蓋以周之弱不足依。而吾之位實定於齊。齊爲重矣。彼其五朝於齊。蓋得國於齊焉。魯天子之封乎。抑齊之壤也。厚於齊而薄於周。魯有罪矣。而齊之視魯。不啻附庸。不既横哉。聖人書如齊。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 汪氏克寬曰。魯公親往奔喪送葬者三。春秋於此年。書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於成十年。書晉侯獳卒。公如晉。明年三月。公至自晉。襄二十八年。書公如楚。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五月公至自楚。雖不言奔喪送葬。而其實瞭然矣。春秋歷十有二王。惟叔孫得臣。叔鞅。送襄景之葬。公孫敖。奔襄王之喪。而不至。魯之不知所尊。至於此極。他何望焉。馴至昭公之弔少姜。至河乃復。以國君之重。奔嬖妾之喪。却而不納。益可傷矣。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廏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胡傳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弒。何也。禍驗。洩冶所爲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弒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弒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爲心也。以爲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弒者。非經意矣。

集說 張氏洽曰。古人以禮爲防閑。而人君之尊。有妃偶嬪御之侍。有居處出入之奉。有廉恥羞惡之限。所

以養其尊貴者至矣何至馳驅於株林以爲樂哉洩治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躬爲禽獸之行也考之外傳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洩治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所書弑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儕於閭巷小人所不爲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汪氏克寛曰禮稱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注者謂陳靈公數如夏氏以取弑焉夫人君之舉動尚謹於嫌疑之際而不可輕也況可紊男女恣鳥獸之行其不爲朱溫者幾希矣

【案】徵舒弑君春秋書其名氏以正亂賊之罪所謂據事直書而義自見也杜氏預謂稱大夫者罪不及民高氏閌謂徵舒之罪國人弗慭趙氏鵬飛謂徵舒彰母惡故書之以懲子道皆謬矣胡傳以爲見忠言之驗被弑之

由。亦非要旨。然謂有國者必以修身遠色。開納諫諍爲心。則持議甚正。故存之。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滕不事己無乃己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

【集說】陸氏九淵曰。宋。大國也。滕。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爾。左氏謂滕人恃晉而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闕於宋歟。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己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爲陵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趙氏

孟何曰。春秋舉重。前年宋人圍滕。今又伐滕。其悉書之何。閒晉之不競也。滕。小國也。介於大國之間。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則爲之私而已。齊桓卒而宋人執其君。晉伯衰而宋人圍其國。大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家氏鉉翁曰。宋鮑閒晉之多故。用師於滕。圍之未服。而又伐之。春秋之所貶也。胡文定謂鄰有弒逆。不能致討。非所以責宋也。責弒賊以討賊。非春秋垂法示後之意。李氏廉曰。滕自宋人執嬰齊之後。滕遂爲宋私屬。故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仲幾曰。滕。宋役也。小國之偪於彊暴。非一日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没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書此。深著亂臣賊子。不復明送終之正禮。故缺於天子。而厚於彊國。豈非九伐之威不行。專征之討不加。以至此歟。趙氏鵬飛曰。歸父仲遂之子也。父如齊。依惠公以定公位。子如齊葬惠公以終父志。父子爭國之權。外事大邦。內逢君惡。聖人書之。以著父子相濟爲姦。以固其寵。可勝誅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以卿會葬。惟襄王景王。晉之襄平昭公。此年齊惠。及宋平滕成。八見而已。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遣卿送葬。夫亦亡於禮者之禮耳。晉之諸君。猶曰伯國也。齊惠之葬。乃宣公所以報私恩。而宋平則意如所以厚私姻也。若滕。則其君屢會葬於魯矣。當時諸侯慢於至尊。而謹於彊大。莫不皆然。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王吏不討。子太叔反以爲口實。積習所致。可勝歎哉。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於君終之際。嗣子稱侯於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胡傳】案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鎭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集說】許氏翰曰。自晉靈以來。成景相繼。力爭陳鄭而無以服楚。　陸氏九淵曰。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爭鄭。爲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得鄭。而不欲楚之得鄭。與鄭之從晉。而不與鄭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禮義也。今晉不能芘鄭。致其從楚。陳又有弑君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爭鄭。是所謂禮義者滅矣。書人以貶。聖人於是絶晉望矣。張

氏洽曰。稱人者。貶其捨亂臣賊子之大惡。而輕動干戈。以討廹於彊令無所適從之小國。家氏鉉翁曰。自晉襄没。靈成景皆不克負荷。而楚莊日以彊盛。北向而爭諸侯。侵陳侵鄭。觀兵周疆。將逞其所大欲。晉人僅出偏師。畏縮不敢犯荊楚之鋒。惟伺其去。釋憾於小國。今又討鄭。縱能服之。豈保楚之不再出乎。自趙盾為政。宋齊魯皆弒其君。盾內有所慊。置而不問。郤缺為政。又不能治侯國之賊其君者。乃率三國爭鄭。而以討逆遺楚。遂使楚挾仗義之名。以風示天下。晉伯自是愈衰矣。趙氏與權曰。前此楚伐鄭。晉救之。使晉能庇鄭。鄭何至與楚平哉。兵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服鄭。彼此交戰。鄭何罪焉。晉於是不可以伯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聘止此。

【左傳】秋。劉康公來報聘。

【公羊】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穀梁】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胡傳】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於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

【集說】許氏翰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不復錄矣。陳氏傳良曰。自頃王而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王季子實來。則已尊矣。汪氏克寬曰。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臨淄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封七百里之地。秋毫皆君賜也。而拔本塞

源。其罪應誅。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於仲孫。終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爲人父而不責子之狠傲。乃三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耰之微恩也。宣公旣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爲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石尚以歸脤錄。自是天王之名號。不見於經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公作蘱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蓋縣治徙山北也。嶧與繹通。

胡傳 用貴卿爲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爲盜也。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自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篡立。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絶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伐之。陸氏九淵曰。魯之伐邾。無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罪益著矣。 張氏洽曰。詩保有鳧繹。邾文公卜遷於繹。皆此山之地。爲邾魯二國之境。 家氏鉉翁曰。滕何負於宋而宋伐之。邾何負於魯而魯侵之。皆由列國無盟主。彊陵弱。衆暴寡。而莫之禁也。胡文定於宋伐滕。魯伐邾。皆責以不討陳之弒君者。宋鮑魯宣。皆弒君篡國。今責二弒賊以亂治亂。毋乃不可乎。 汪氏克寛曰。無瑕者始可以討人。宣公篡立。惴惴然自保。惟恐諸侯之動干戈而問子赤之故也。其不能討陳宜矣。而猶稱兵於邾以奪其地者。蓋以晉伯之不振。而彊齊爲之援故耳。不幾碩鼠欺人之不見。而竊食於盆盎之間乎。下書歸父爲邾故如齊。則魯之爲魯可知矣。

案 文十三年。傳稱邾遷于繹。爲邾之國都。距今僅十數年。未必更遷。取繹。是滅邾矣。孔疏謂別有繹邑。亦因繹

山爲名。則邾國小邑少。不應更有同名之邑也。疑公羊作蘱爲是。然穀梁亦與左同。故依大全作繹。而附論之如此。

大水

【集說】何氏休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蘱。役重民怨之所生。張氏洽曰。陰盛陽微之徵。家氏鉉翁曰。宣卽位以來。六年螽。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咎徵頻仍。未有甚於此時。旱而書大水而書大。以變常言也。宣嘗以臣弑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爲水旱之災。民受其虐。書以示戒也。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宣公聘齊止此。

【左傳】季文子初聘於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胡傳 案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郲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為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為後世鑒也

集說 高氏閌曰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為討遂謀伐莒焉甚矣魯之懼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五如齊矣 陸氏九淵曰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者三聞天王使王季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如京師也不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 家氏鉉翁曰行父以頌公立而往常也歸父則使私暱布腹心非禮之常也歸父之父弒齊甥而立宣公齊惠為外主頌公立懼有討焉故如齊致卑屈以逭簒弒之討比書二使誅姦也 汪氏克寬曰自反而縮則可以自立何畏於齊宣公行已有慊故君臣相及於齊而猶懼其獲戾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　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於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若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集說　高氏閌曰。嗣子踰年即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葵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侯國。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以其不獲已而趨急務爾。魯之於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葬

既速。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遽遣使來聘焉。議伐莒也。當凶釁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懽好。書曰齊侯。著其惡也。

陸氏九淵曰。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實來。徇私棄禮。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於天。不愧於人。人心之泯滅。一至於此。

季氏本曰。魯君臣事齊甚謹。而絕無一使報聘。今國佐親來。豈特爲行父之賀嗣君哉。蓋齊頃公之立。國中未靖。而高國既逐崔氏。恐其懟於諸侯。故其禮獨異。以固魯交耳。

案 諸侯在喪。而有會盟征伐之事。以喪禮行者書子。以吉禮行者書爵。居喪而聘鄰國。考之於禮。雖無厲禁。然將命之際。必準大臣居攝之辭。如王聘及求金。不稱王使是也。今書齊侯使。是惡其即吉之速矣。

饑

公羊 何以書。以重書也。

集說 孫氏復曰。五穀不成曰饑。　劉氏敞曰。曷爲或言饑。或言大饑。凶年補敗不足曰饑。死傷流亡曰大饑。　陸氏九淵曰。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爲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饑。蓋始於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　張氏洽曰。王政以民食爲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螽螟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饑者。著宣公煩於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饑者二。大饑者一。而宣公獨居其二。宣公卽位。至是十年。螽。大旱。大水。各一。宣之立。不允於天。天變之作宜矣。而貢齊無虛歲。用兵無已期。倉廩罄。府庫空。而又加以水旱之變。則其民至於流離凍餒。固無足怪。宣公亦何以立哉。　黃氏震曰。宣公卽位十八年。春秋兩書其饑。始以大水而饑。繼以蝝生而饑。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潁北。杜注潁水出河南陽城。至下蔡入淮。案水經云。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又東南過陽翟縣北。酈氏注云。潁水又逕上棘城西。左傳楚師伐鄭。城上棘以涉潁者也。潁水又逕陽翟縣故城北。陽翟今禹州。潁北當在禹州之北。

胡傳 經有辭同而意異者。此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辭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彊壓弱。憑陵諸侯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爲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

類兼以傳爲案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陸氏九淵曰。當是時。晉伯既不復可望。齊魯之間。熟爛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誰過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傷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於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爲輕重也。趙氏鵬飛曰。楚之伐鄭者五。皆責叛也。鄭豈楚之與哉。一失身餌楚。五受楚兵。從楚者六。歸晉者五。乍晉乍楚。泛然如不繫之舟。然聖人豈責鄭之叛服不常哉。閔其不幸而處晉楚之間。不能自立也。今楚子伐鄭。又復書爵。非與楚也。著楚之彊。以責晉景之立。不能修霸業。而楚莊日彊。陳鄭將歸之矣。家氏鉉翁曰。士會用偏師。無益於救鄭。是歲鄭卽楚。故略而不書耳。

附錄左傳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癸亥

定王九年 **十有一年** 晉景二年。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二年。蔡文十四年。鄭襄七年。曹文二十年。陳成公午元年。杞桓三十九年。宋文十三年。秦桓七年。楚莊十六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 辰陵。杜注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今開封府陳州西南四十里有辰陵亭。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

【左傳】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胡傳】晉楚爭此二國。爲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辭者。經之大法。在誅亂臣。

討賊子。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欑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朱子曰。宣公之時。楚莊盛彊。主盟列國。張氏洽曰。楚莊於是合二國爲盟。而欲討陳夏徵舒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致勤於莒狄而不能討。獨楚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伯之上。與之也。汪氏克寛曰。楚自會盂之後。未嘗稱爵與於會盟。今書子。序陳侯鄭伯之上。楚初主盟也。會盂稱爵。貶之也。不稱爵則疑於楚大夫而執宋公之罪不著也。盟辰陵書爵。予之也。予其謀討陳之賊也。後此盟于蜀。楚公子嬰齊序諸國大夫之上。貶而稱人。不予嬰齊之主諸侯。宋虢之盟。屈建公子圍先歃而經首晉。不予楚之狎主盟。由是知辰陵之盟。楚子先序而無貶辭。蓋予之也。季氏本曰。陳鄭當南北之衝。楚之所欲爭者也。所恃

者。晉霸有足仗耳。晉德不足以庇之。則有從楚而已。辰陵之盟。其殆以晉爲不足恃乎。

附錄左傳　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郔。令尹蔿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餱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郔。杜注楚地。當在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境。

沂。杜注楚邑。當在河南汝寧府眞陽縣境。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集說　杜氏諤曰。稱齊人以示貶。人齊亦以人魯也。必書公孫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高氏閌曰。自四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魯同討之。夫辰陵之盟。列國所宜震也。而齊方務窮兵於莒。張氏洽曰。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齊而伐之。兵不討亂。而挾彊陵弱。深著齊魯之罪也。趙氏鵬飛曰。齊魯

平莒郯之怨。莒人不肯。二國不自咎。而更以爲仇。公伐莒得向。而齊未有所獲。故亦加兵於莒。魯亦總兵而會伐焉。蓋同疾於小邦。期復取邑則魯與齊均也。其設心庸可恕乎。齊頃即位。不修父之好而修其怨。宜結憾於四鄰。而召鞌之辱也。家氏鉉翁曰。前伐郯取繹。此會齊伐莒。皆歸父爲國生患。求多於小國。書之所以誅也汪氏克寬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於魯也。至笙之逐。得非肇端於此與。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欑才端反 函。杜注狄地。欑

左傳 晉郤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不言及。

穀梁 外狄也。

胡傳 諸侯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於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緦小功之察。不亦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諸侯所恃者晉爾。齊方伐莒。晉方會狄。而使楚人爲伯者之事。此反道也。 陳氏傅良曰。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孜孜於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是故。楚莊之春秋。晉有諸侯之事。不悉書也。宣三年。晉侯伐鄭不書。五年。荀林父伐陳不書。 張氏洽曰。晉侯爲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于邲也。 家氏鉉翁曰。楚盟陳鄭。晉不能輯和諸侯而會狄。比事而觀。晉之卑甚矣。 汪氏克寛曰。晉景就狄地爲會。與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胡傳 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弒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孫氏復曰。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弒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何以異哉。且外討弒君之賊。何不得乎。又曰。穀梁曰。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徵舒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內徵舒於陳乎。夫春秋記事之書也。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錄矣。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程子曰。人。衆辭。大惡。衆所欲誅也。

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案左氏傳。楚子爲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轘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爲義。取其國爲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爲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爲利。跖之徒矣。爲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

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也。

集說 程子曰。誅其罪義也。取其國惡也。惡者衆人之公心。故曰楚人。取國者一人之私心。故曰楚子。楚子有欲取之心焉。故曰入。罪人既得。則無事於入矣。其入也何爲哉。然卒不取也。故不曰取。汪氏克寬曰。春秋予楚莊之討徵舒。而稱楚人。亦猶吳闔廬之救蔡而戰于栢舉。稱吳子也。楚子入陳。目其人而貶之。亦猶吳入郢之舉號也。辭雖不同。意實無異。蓋楚莊闔廬。實非有討賊救患之誠心。故書法予奪如此也。使楚莊眞有討賊之心。則辰陵之盟。執徵舒而誅之。一匹夫之力耳。奚俟以重兵造其國都。而後戮之哉。由其本無是心。而假其事以爲功。故不足以進於此也。邵氏寶曰。誅李氏廉曰。楚假討賊之義。以有事於列國者四。殺徵舒也。

執慶封也。誘蔡般也。執陳招也。惟殺徵舒得討賊之義故特書人。執慶封亦無貶辭。但楚靈之暴。非莊比矣。

【案】入陳之役。傳載於討賊之先。經書於討賊之後。胡傳謂聖人與楚子以討賊。張氏洽亦主其說。洵爲有理。穀梁以爲外徵舒於陳。則非也。劉氏敞駁之甚明。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寧公作甯

【左傳】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弒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弒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

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夏州。杜注。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史記楚考烈王元年。秦取夏州。即此地。理通釋云。大江中州也。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穀梁 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胡傳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弒。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彊納之者也。爲楚莊者

宜奈何。瀦徵舒之宮。封洩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於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啖氏助曰。左氏曰。書有禮也。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楚子之討徵

集說 舒。正也。故書曰人。許其行義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非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納公黨與也。案公羊例。立納入皆爲篡。此公孫甯儀行父稱納者。篡大夫乎。其謂之公黨何哉。 程子曰。致亂之臣。國所不容也。故書納。 高氏閌曰。二子之惡。乃其君之所由以弑者。亦與徵舒何異。豈可復居陳大夫之位。已絕於陳。故不繫於陳而書納。 張氏治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貪婪之志。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過不吝之心。所以雖封陳而終宥陳之亂臣。復納諸國。聖

人予善之弘。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使楚莊善惡功罪。顯然明白。詳味此論。非聖人莫能修之也。黄氏仲炎曰。公孫寧儀行父者。陳大夫之與其君淫。使其君見弒者也。楚子不討而反納之。其殆二臣許以陳輸楚。故使之爲鄉導歟。李氏廉曰。春秋書納六。子糾。捷菑。爭國者也。頓子。北燕伯。失國者也。世子蒯聵。不當世國者也。惟此以大夫而書納。穀梁胡氏得之。汪氏克寬曰。孔寧。儀行父不書奔。書奔。則是寧行父請討於楚也。其歸不繫陳。不使得爲陳之臣也。經凡書納。皆非所宜納。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曰入曰納。則二臣之罪。與楚莊納之之惡皆見矣。黄氏正憲曰。楚子入陳。即納寧父。則知謀出兩人。而陳自後從楚不二者。以兩人爲主於内也。

附錄左傳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於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